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補貼
及平衡措施及反傾銷等委員會
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姓名職稱：郭視察妙蓉

林技正馨山

周技正明慧

黃專員如雲

阮辦事員蘭翔

趙辦事員宏達

派赴國家/地區：臺灣,中華民國

出國期間：110年10月25日至29日

報告日期：111年1月3日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10 月 26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10 月 27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10 月 28 日及 29 日召開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會員於上述各委員會中針對法規通知或個案提出關切，或就會員之關切加以說明，並於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中就出口商複查以及價格具結等調查實務，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目 次

| | |
|------------------------|----|
| 壹、議程 | 3 |
| 貳、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 3 |
| 參、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 6 |
| 肆、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12 |
| 伍、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 15 |

2021 年 10 月 WTO 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及反傾銷等委員會 視訊會議摘要報告

壹、 議程

| 日期 | 會議名稱 |
|---------------|------------------|
| 10/25 (週一) |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
| 10/26 (週二) |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
| |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 10/27 (週三) |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 10/28 (週四) |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
| 10/29 (週五) | |

貳、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1 年 10 月 25 日 WTO 召開防衛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一、 審查防衛(以下簡稱 SG)法規通知

審查印度、蒙古、英國、喀麥隆及賴比瑞亞等會員之法規通知。其中英國新規定之通知部分，日本、瑞士及韓國提出相關疑問，包含為何特別針對特定鋼鐵產品及該法授予貿易部長之裁量空間等。英國於會中說明，將另以書面答覆。

二、 續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之防衛法規通知

繼續就前次會議未審查完畢之迦納、肯亞及辛巴威法規通知進行審查。美國於會前已提出書面提問，惟皆未獲回復。會員均無提問。

三、 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本次審查會員實施中的防衛措施(自 2021 年 4 月例會迄今)，有哥斯大黎加、歐盟(EU)、海灣合作理事會(GCC)、印度、印尼、馬達加斯加、摩洛哥、菲律賓、南非、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英國、美國等會員，共計 32 件防衛措施案。重要討論案件如下：

(一) 歐盟特定鋼品(certain steel products)延長防衛措施案

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巴西、印度及瑞士均對本案延長防衛措施 3 年表達失望，意見包括：歐盟境內產業在調查期間之表現係受 COVID-19 疫情及國內需求衰退之影響，不應以防衛措施手段救濟；目前歐盟境內經濟已呈現復甦，鋼鐵供應出現短缺，延長防衛措施對整體產業弊大於利；歐盟措施係為保護境內產業，將造成全球鋼鐵貿易扭曲；認為延長防衛措施不符防衛協定(SG 協定)第 7.2 條要件；不認同歐盟以「全球鋼鐵產能過剩」作為不可預見發展之理由；認為歐盟未提供補償方案，部分會員表達將保留防衛協定第 8.2 條暫時中止實質均等減讓之義務。

(二) 印尼紡織品(fabrics)防衛措施案

日本關切印尼針對多項紡織品採取防衛措施，包括對地毯課徵高達 150%~200% 之防衛稅，已造成數量限制之效果；未考量日本產品與印尼國內產品之競爭屬性及其價格之差異，不應視為同類產品；對印尼在「服飾及配件」案之最後損害認定感到失望。

(三) 摩洛哥線材及鋼筋(wire rods and reinforcing bars)防衛措施案

歐盟認為該案之原始調查有諸多缺失，且無防衛措施協助國內產業明顯調整之證據，更未提供定期性逐步自由化之安排，違反 SG 協定第 7.4 條。

(四) 摩洛哥冷軋鋼片(cold-rolled sheets)防衛措施案

歐盟認為該案之原始調查有諸多缺失，且無防衛措施協助國內產業明顯調整之證據，更未提供定期性逐步自由化之安排，違反 SG 協定第 7.4 條。

(五) 摩洛哥燈桿(lightning columns)防衛措施案

歐盟及土耳其關切本案判定 25%臨時性防衛稅之合理性，認為在進口統計資料、未預見性、國內產業受損認定等證據上皆有疑慮。

(六) 南非六角頭鋼製全牙螺栓(other screws fully threaded with hexagon heads made of steel)防衛措施案

歐盟對南非決定延長防衛措施感到失望。因多數進口增加係來自某特定會員，採取反傾銷措施更為適當。另南非實施防衛措施後進口量已大幅減少，倘國內產業持續受損，應為其他因素造成。

(七) 土耳其聚酯棉(polyester staple fibre)防衛措施案

歐盟認為，該案進口來源集中於特定會員，應採取反傾銷措施較為適當。埃及認為，土國已實施反傾銷措施多年，再採行防衛措施實已阻礙市場公平競爭。

(八) 烏克蘭玫瑰切花(fresh cut roses)防衛措施案

厄瓜多對該案程序與實體提出諸多關切，包括：措施決定後 1 個月才回復厄國之書面提問；缺乏決定課徵 56%防衛稅之基礎；進口增加與烏國國內產業損害無因果關係。鑒於該案調查程序不符協定規範，厄國已提出撤回實質均等減讓

義務之通知。哥倫比亞亦對本案之調查程序提出質疑。

(九) 烏克蘭次氯酸鈉(sodium hypochlorite)防衛措施案

歐盟認為，該案進口來源集中於 4 至 5 個會員國，應採取反傾銷措施更為適當。另指出諸多指標顯示國內產業未受損。

(十) 英國特定鋼品(certain steel products)防衛措施案

中國大陸、日本、土耳其、俄羅斯、巴西及瑞士提出關切，意見包括：英國在脫歐後理應立即中止延續歐盟之防衛措施，對英國未依協定程序即決定再延長實施 3 年防衛措施甚為失望。相關調查皆應重新開始，英國作法不符協定程序；英國貿易救濟署原針對其中 9 項產品認定無實施防衛措施之必要，惟最後仍對其中 5 項產品延續實施，與調查事實相互矛盾；未提供任何調查資料與諮商機曾，違反協定第 7.1 條、第 7.2 條、第 12.3 條；關切英國 2021 年 9 月 7 日通知啟動該案再評估調查之產品範圍、何時公告結果等。

另歐盟針對其他防衛措施之相關意見，摘要如下：

(一) 烏克蘭之電線及電纜(wires and cables)案

歐盟肯定烏國終止本案調查程序，認為將有助促進其電信產業現代化、發展綠能、5G 技術之發展。

(二) 印尼之服飾及其配件(articles of apparel and accessories)案、捲菸紙(cigarette paper)案

歐盟關切印尼大量使用防衛措施，認為很多案件之要件皆不符防衛協定要求。歐盟認為印尼在服飾及其配件案及捲菸紙案之終判認定公布時間超過其國內法律規定時間，程序已有瑕疵，應終止調查。印尼回應其調查程序皆符合協定規範。

四、歐盟依據 SG 協定第 13.1(e)條提出之要求

本案因歐盟延長鋼品之防衛措施，土耳其已於 2020 年 5 月通知 WTO 理事會將執行暫時中止減讓之義務。而歐盟亦依 SG 協定第 13.1(e)條規定，向防衛委員會請求檢視對土耳其暫時中止減讓義務之擬議，是否依第 8.2 條要求確為實質均等。另澳洲與美國建議商品貿易理事會對於第 13.1(e)條所規定之會員提交報告方式予以放寬。

五、厄瓜多依據 SG 協定第 13.1(b)條提出之要求

厄瓜多認為烏克蘭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布之針對進口玫瑰切花採行防衛措施案，其公布之調查結果訊息缺漏，應公開之部分資訊未公開，且未依規定應進行事先協商，要求防衛委員會依 SG 協定第 13.1(b)條規定，審查烏克蘭是否依協定之程序要件作成認定，並向商品貿易理事會報告。

六、修訂通知格式(巴西提出)

巴西本次例會並未修正有關 RD/SG/48/Rev.1 之提案內容。美國、英國、印度、印尼、加拿大、俄羅斯、澳洲、中國大陸持續反對立場，理由包括在啟動調查階段，難以提

供涉案產品之正確貿易統計數據；會員若對相關調查資料有疑義，在諮商時提出即可；增加開發中會員之通知負擔；開發中國家豁免清單之決定在啟動調查時尚無必要確認。

七、其他事項

預計於 2022 年春季舉行防衛通知研討會(Notification Seminar)，歡迎各會員提出相關議題討論。

八、下次例會日期：主席裁示暫訂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當週舉行。

參、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21 年 10 月 26 日 WTO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依序召開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會議重點摘述如次：

一、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 (一) 審查2021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審查柬埔寨(含2019年)、蒙特內哥羅、澳門、寮國(含2019年)及我國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 (二) 審查2019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審查阿爾巴尼亞及美國等會員之補貼通知。
- (三) 審查2017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審查阿爾巴尼亞之補貼通知。
- (四) 審查2015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審查阿爾巴尼亞之補貼通知。
- (五) 審查2013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審查阿爾巴尼亞之補貼通知。
- (六) 審查2011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審查阿爾巴尼亞之補貼通知。
- (七) 續審查未完成2019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續審查智中國大陸、歐盟、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及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等會員之補貼通知。中國大陸表示業已依WTO相關規定分別於2019年6月及2021年7月提報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2019年的補貼通知，前者包括中央級及省級之補貼計畫約達500件，並包含完整的漁業補貼計畫；後者包括之中央級及省級補貼計畫分別為71件及374件，針對加拿大、歐盟及美國表示尚有未回復之提問一節，中國大陸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歐盟針對未回復澳洲提問一節表示已取得葡萄牙回復文件，尚需時間翻譯為WTO官方語言，期待能於下次會議時完成；澳洲表示希望提供英文版之回復文件。菲律賓及俄羅斯就未回復提問一節表達歉意並將儘速回復。
- (八) 續審查2017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續審查中國大陸及墨西哥等會員之補貼通知。會中美國針對中國大陸未回復之提問，即是否不論中國大陸政府投資國營企業之條件如何以及該國營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如何，此種投資都不符合補貼暨平衡措施(SCM)協定第1條所稱之補貼一節，要求中國大陸加以說明；中方回應以

業已完成提交會員提問之回復資料，針對美國於會中所陳述之關切，將回報首都另行回復。

- (九) 續審查2015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續審查中國大陸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中國大陸表示已回復美方針對2015年度補貼之提問，並重申已依WTO規定完成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2020年之補貼通知。
- (十) 續審查2009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續審查加彭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一) 審查新增或修訂或前次會議未審查之平衡措施法規通知：審查印度、喀麥隆以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之最新或修訂法規通知。
- (二) 續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審查之平衡措施法規通知：續審查秘魯、迦納以及肯亞之法規通知。
- (三)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

審查會員之平衡措施半年報(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秘魯、土耳其、烏克蘭、英國、美國及越南等12個通報實施平衡措施之會員。會員關切重點包括：

1. 中國大陸就平衡措施對經濟復甦之阻礙以及對全球貿易秩序之擾亂表達關切，並以WTO統計數據指出1995年至2020年間平衡措施調查案件數為632件，展開調查的前4名會員為已開發國家，占案件總數量的78%，被調查的前5名會員則均為開發中國家，占案件總數量的58%，主張平衡措施之採行已損及開發中國家之合法利益。中國大陸並呼籲關注部分會員之內國法規與措施已與多邊協定規定不相同，例如，以幣值低估作為補貼名義而展開平衡措施調查、公立機構的概念被擴大解釋及適用；以及由於WTO上訴機構癱瘓，使得有效遏止相關法規或措施被濫用或誤用一節，更為困難。
2. 中國大陸半年報：美國針對中方對自其進口之石油化學產品展開數件調查案(包含已完成及正在調查中之案件)表達關切。美方表示在前次委員會即曾指出中方在案件調查過程犯有多項錯誤，明顯與其於WTO之義務不符。美方指陳丙醇調查案，中方以美國對石油及天然氣產業提供之數個補貼項目，其補貼利益轉給(pass through)並加惠予全體丙醇生產商，最後認定之補貼率為30%，且近期又以相同之作法對另一案件作出認定。美方指控中方未考量該2案之產品均為石油及天然氣產業項下之第2階層下游產品，且中方未就個案進行適當之歷程性分析，以及中方僅以美國對該部門提供補貼措施，就認定整個部門之價格扭曲、國內價格不具代表性不足以採信等作法，並指稱該些調查案之初步或最後認定均缺乏證據支持，甚至與其他紀錄資料相違悖，呼籲中方勿在其他化學產品調查案採取相同之作法。中方則回應相關案件之調查程序符合WTO規定以及中方相關法規，並表示由於利

害關係人未提交詳細之補貼項目資料，主管機關僅能依最佳可得資料進行認定，且相關認定均係依據事實及證據，並指出目前尚有2案正在調查階段，中方將審慎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各項主張。

3. 歐盟半年報：摩洛哥就歐盟於2021年5月對自其進口原產於中國大陸及埃及之玻璃纖維織物展開反規避調查表達關切，並指出該調查案導致摩洛哥出口產品幾乎全被擋歐盟境外，被要求接受額外之原產地查驗，部分歐盟成員要求先行繳交高額補貼稅方可通關，導致通關程序受到嚴重干擾，相關作法已違反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SCM協定)第11.10條有關調查作業不應阻礙通關程序之規定。埃及針對歐盟對其生產於中埃自由貿易區之玻璃纖維織物課徵補貼稅亦表達關切，渠指稱歐盟不應將平衡措施擴大至自由貿易區，且歐盟相關法規並無對自由貿易區展開平衡措施調查之規定。歐盟回復略以2案均尚在調查中，歐盟各成員有權執行海關檢驗工作，若有疑問可逕向成員國海關反應；以及歐盟法規業經修改，目前已可針對自由貿易區採行相關貿易救濟措施。

4. 美國半年報：俄羅斯關切美國對其磷肥及無縫鋼管展開之平衡稅調查，指控美國僅因俄羅斯政府持有部分股份即認定其為公立機構(public body)之理由並不充分且違反WTO規範、針對特定性(specific)之認定未考量商業現況與經濟發展與SCM協定第2.1條(c)款規定不符，以及儘管缺乏充分證據仍展開調查。美方表示前述關切事項均符合WTO規定，相關認定理由亦已於報告內說明。

中國大陸呼應俄羅斯之前述關切事項，並特別點名美國針對幣值低估課徵平衡稅一節，質疑美國並無權利單方認定何種幣值係被低估，中方指出美國以幣值被低估為由，對中方進口產品作出5件平衡稅措施，並以SCM協定並未規定得以幣值低估作為課徵平衡稅之理由，以及美方以財政部報告作為評估幣值是否被低估之依據等節請美方說明。美方表示中方指稱之部分案件仍在調查程序，故不便評論。美方表示商務部為衡量包裝用金屬帶(twist ties)及特定貨櫃拖車底盤及其組件(certain chassis and subassemblies thereof)2案有關貨幣匯率之可平衡性故延遲作出最後認定，並在時限下完整考量各方主張並判斷進一步需取得之資訊俾能進行更徹底之分析。另於移動式升降機及其零組件(mobile access equipment and subassemblies thereof)案認定中方廠商於2020年度並未因人民幣幣值低估而受有可平衡之利益，此係基於美國財政部相關報告指出2020年中國人民幣幣值低估，並表示依美國相關規定商務部通常僅得於政府活動涉及匯率並導致幣值低估時，方可就幣值低估一節作出肯定認定，故商務部就本案之認定為中方廠商並未受有可平衡之利益。美方強調不論SCM規定、美國法規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法規都未曾限制會員就涉及幣值低估之匯率分析作為課徵平衡稅之認定理由，美方已終止數件對中方之平衡措施調查案，以及WTO上訴機構支持美方有關公立機構之詮釋。中方最後表達希望WTO上訴機構能儘速回復功能。

(四) 審查初步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

巴西就美國對其冷軋鋼片(cold-rolled steel sheet)及熱軋鋼片(hot-rolled steel sheet)課徵平衡稅之落日檢討案表達關切，指陳該2案目前已進入WTO爭端解決程序(DS514)，且該國已於先前會議中指陳前述案件之相關補貼項目並非可平衡之補貼項目、該國出口至美國之數量極低以及巴西產能未增加等情況，不致於造成美國產業遭受損害之主張。巴西另就美方初步認定鋁合金片(common alloy aluminum sheet)案中之23項補貼並非可課徵平衡稅之項目表示感謝，並期望能終止本案之調查。美國回復略以案件尚在調查程序，強調將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調查，並完整考量利害關係人之主張。

(五) 審查SCM協定第27.4條出口補貼過渡期延長案

主席表示已有15位會員於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提交2015年度最後透明化通知，並敦請尚未完成提交最後透明化通知的4位會員儘速完成。紐西蘭、美國及澳洲分別表達鼓勵會員儘速完成通知，俾利於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六) 改善通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之時效性與完整性

有關美國就SCM協定第25.8條及第25.9條所提之改善通知案修改如G/SCM/W/557/Rev.4，會員就書面請求其提供或說明補貼相關資料，應儘速提供書面回應（即會員應考量其與地方政府必要之諮商時間，儘可能於收受提問後60日內提供書面回應），後續提問應儘可能於收受後30日內以書面回應，所有提問應全面完整答復並提供充分詳細資料俾供會員檢視是否符合協定規定，未予回應之提問將循SCM協定第25.9條程序，提報委員會並列入議程直至答復為止。歐盟、加拿大、英國、澳洲、巴西發言肯定本提案有助於提升透明度並表達支持。中國大陸重申該提案新增回復時限除增加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LDC)會員準備相關通知之工作量外，亦無法專注於通知工作，對本案續持反對意見。印度表達開發中國家及LDC會員通知之困難，建議調整回復期限，就初次書面提問，於收受後90日內提供書面回應，就後續提問，於60日內以書面回應。俄羅斯表示協定條文中並無強制規定提問之回應時間，又案件複雜程度不同很難統一規範，但考量地方政府內部溝通所需之時間，回復期限初次書面提問之書面回應至少需90日，後續提問書面回應至少需60日。美方同意修正其提案中回復提問之時間為90日及60日，並將續與俄羅斯諮商。

針對中國大陸之入會承諾，美國首先表示中國大陸對鋼鐵產業補貼制度欠缺透明化，過去20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對鋼鐵產業一直有巨額補助，自2001年正式成為會員後一直未遵循SCM協定第25.8條之規定，回復美歐請求其提供政府補貼資料及說明，甚至美國限縮提問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年度報告中所列特定鋼鐵補貼計畫資料，亦均未獲回復。歐盟質疑中國大陸之補貼通知內容與中國大陸公司年度報告自我揭露接受政府資助之情形不一致，並表示自2017年4月提問後遲遲未

收到中國大陸回應，即使與中國大陸政府聯繫後亦然，深感失望，希望中國大陸予以回應。英國發言關切並支持美國及歐盟之提問，表達通知之重要性以反映協定透明化的功能。中國大陸回應關於其所指國內6大鋼鐵公司之產業年報所揭露之補貼措施已納入2017年及2018年之通知，2019年及2020年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之通知中亦包含鋼鐵計畫之補貼。中方並表示，鋼鐵公司年報中揭露之多項受政府補貼計畫係屬政府同一政策計畫。而政府補貼計畫與政府補貼通知之內容性質不同，並非一對一之對應關係，無法相互勾稽，且並非每個政府補貼計畫皆為SCM協定規定需要通知WTO之補貼。

針對補貼及產能過剩議題，各會員提出下述評論：

- 1.美國：提案會員強調補貼之角色對全球產能過剩之影響，及對產業、勞工與WTO會員之傷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之鋁及半導體有產能過剩，並且垂直分析其對全球金融、產能及價格之影響。本次主題聚焦在大量補貼對創新之影響。當會員國政府透過補貼手段介入市場運作，造成產能過剩、價格低於市場行情，將導致其他以市場導向為本質之企業遭受損失，進而傷害其投入創新之資源與能力，1990年至1999年減少近40%。ITIF(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Foundation，信息技術與創新基金會)研究，以太陽能產業為例，調查顯示因中國採取大量補貼政策，迫使許多企業無法與其競爭而退出市場；具創新能力之企業因獲利受限，降低投入研發之意願，使申請專利數量亦較以往減少。在半導體產業部分亦同，倘無中國大陸以補貼競爭，預估美國半導體將至少年增5,000個專利數量。美國認為政府支持或補貼創新之政策應著重在早期基礎研究、資助大學投入研究與教育，並維護市場開放性與智財權保護。但此等作法經常因工業補貼政策及其他以零和條件搶占市場占有率及收益為主之貿易措施而挫敗。
- 2.日本：全球鋼鐵產能過剩造成慢性的需求疲弱對國際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國際市場價格。2021年10月1日召開之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Global Forum on Steel Excess Capacity）部長會議指出，持續處理結構性產能過剩問題之重要性，以及公平的鋼鐵市場、具市場扭曲效果之政府支持、意識到貿易保護主義等議題。該部長報告亦建議WTO會員要合作處理造成產能過剩之補貼規範及確保補貼措施透明化。投資發展創新技術對朝向低碳社會至為重要。以鋼鐵產業為例，產能過剩導致企業獲利減少，進而排擠投入創新之資源。國際鋁業協會亦強調投資對降低碳排放之重要，而產能過剩已阻礙企業持續投資研發。日本強調確保公平競爭環境之必要性。將持續在此場域討論相關議題，

包括如何改善補貼措施透明化。

3. 歐盟：此係延續2016年9月G20之討論議題，說明補貼導致產能過剩對永續環境之危害。包括：產能過剩造成天然資源及原物料之過度耗用；受補貼之生產者維持不具效率之生產技術，更少誘因投入製程創新與改善；當產能過剩發生在永續環境標準較低之國家，將造成更多之汙染與排碳，更惡化的現象是永續環境標準高之會員產能被標準低之會員產能所取代，造成全球碳排放更大危害。
4. 中國大陸：認為產能過剩不屬本委員會應處理之議題，在此場域討論對瞭解整體問題沒有助益。認為目前鋼鐵產能過剩之原因是2008年金融風暴後全球需求下降。若干會員試圖歸咎於中國大陸之工業補貼政策，與事實不符。中國大陸自2015年來已持續改善鋼鐵產業結構，包括在2018年至2020年間減少粗鋼產能1億5,000萬噸、產能利用率回升80%以上，鋁業產能利用率回升85%。2020年中國大陸粗鋼淨出口量為1,672萬公噸，占其國內總出口量之1.6%，占全球粗鋼出口量之4.2%，鋁業出口量為460萬公噸，減少出口量10%，占其國內總出口量8%。中國大陸將致力建立長期機制解決產能過剩問題。
5. 加拿大、英國、巴西、澳洲及我國等發言支持，包括：重視產能過剩對競爭、創新、環境之影響，包括工業部門之半導體、鋼鐵及鋁業，及農業部門。加拿大關切政府補貼對產業創新造成負面影響；肯定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之重要性，並鼓勵相關會員繼續參與；支持 OECD 持續監測政府支持措施之相關分析。英國關切產能過剩對競爭、創新、環境之影響，包括工業部門之半導體、鋼鐵及鋁業。我代表團表示已注意全球鋼鐵產能過剩論壇之最新部長報告與相關建議，瞭解不適當之政府補貼措施可能導致投入創新之資源減少，歡迎持續討論此議題。俄羅斯表示全球鋼鐵產能過剩之原因是全球的問題，需要集體改革，補貼之外還有保護主義的問題需被解決。

會員並關切中國大陸之產業補貼之透明化、公開資料及聯絡點之義務，提案國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歐盟、英國。美國關切其產業補貼制度的透明化，指出在中國大陸之入會議定書中其承諾將所有法規修正及貿易相關措施公布於中國商務部公報，並承諾建立聯絡點以回應會員查詢相關措施。美國表示中國大陸應依承諾於其商務部公報中發布包含地方政府在內之所有補貼資訊，惟中國大陸之該公報卻經常未公布所有補貼措施資訊。美國於2020年4月向中國大陸聯絡點查詢5項補貼法規措施，於迄未獲書面回復。歐盟、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澳洲亦接續呼籲中國大陸應遵守義務並致力於透明化。由於中國大陸曾透過雙邊管道表達該等措施已快廢除或不屬協定範疇而不用通知，美方認為此舉已違

反入會承諾，批評中國口頭一再強調透明化之重要，其實際作為卻是背道而行。中國大陸回復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報中已刊登80項補貼議題，其內容均符合WTO透明化之規範回復通知，且符合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之規定。美方質疑中方說法。中方表示於本次會議前1週已寄發書面回復各國洽詢之資料。美方追問，中方所提該書面回復資料中是否包含美方所洽詢之5項法規措施，中方表示會將美方之問題註記下來於會後研究。

(七) 加拿大、歐盟、日本、美國及英國提有關全新及完整補貼通知之修正草案有關「全新暨完整補貼通知」程序修正案(G/SCM/W/583)：美國表示本次修正僅增加會員應針對所有其他會員之提問書面答覆，包括詢問不在補貼通知上之特定措施。提案主因是某會員宣稱僅須回答其列在補貼通知上之措施。提案國認為此舉嚴重傷害委員會之監督功能。加拿大、日本、英國、澳洲、紐西蘭等發言支持。俄羅斯持保留態度，認為提案可能違反SCM第25.2條規定。我代表團發言表示尚在評估，但對持續討論持開放態度。

(八) 下次會議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當週。

肆、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2021年10月27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此次沒有舉行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本次會議重點摘述如下：

- 一、審查各會員新修訂之國內反傾銷法規通知：本次共有87個會員提交反傾銷稅法規通知，34個會員通知無相關法規，16個會員則尚未通知。主席按照議程依序審查包括哥倫比亞、印度、英國、卡麥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會員之法規通知。
- 二、續審前次會議未完成之反傾銷稅法規通知：主席按照議程依序審查包括對秘魯、迦納、肯亞、賴比瑞亞會員之法規通知。
- 三、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本次反傾銷措施半年報期間為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2020年下半年)以及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分述如下：
 - (一) 2020年下半年：有47個會員通知採取反傾銷措施，17個會員通知無採行措施；另有通知其主管機關之12個會員及未通知其主管機關之10個會員沒有提交半年報通知。
 - (二) 2021年上半年：有45個會員通知採取反傾銷措施，14個會員通知無採行措施；另有通知其主管機關之16個會員及未通知其主管機關之11個會員沒有提交半年報通知。
 - (三) 審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巴林(GCC成員)、波札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埃及、史瓦帝尼、歐盟、迦納、格瑞那

達、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科威特、吉爾吉斯、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紐西蘭、阿曼、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泰國、千里達及托巴哥、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烏拉圭、越南及包括我國在內之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之反傾銷措施半年報通知。會議中未有會員針對我國提交之半年報提出評論。

(四) 會員關切及回應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 1、 加拿大之半年報：埃及表示，加國在其混凝土鋼筋(concrete reinforcing bar)調查案之正常價格認定，違反反傾銷協定(AD 協定)第 2.2 條；且加國國內產業指標顯示未受不利影響，質疑埃及進口與加國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具因果關聯。俄羅斯表示，在加國之混凝土鋼筋案中，俄羅斯進口量極小，不可能對加國產業造成損害亦無構成損害之虞，加國之認定違反 AD 協定第 3.7 條及 5.8 條。
- 2、 中國大陸之半年報：巴西關切中國大陸未對其禽肉(broiler products or chicken products)業者啟動 AD 協定第 9.5 條新出口商複查程序；日本關切中國大陸對其未漂白紙袋(unbleached sack paper)之落日檢討案，表示中方應嚴格適用 AD 協定第 11.3 條落日檢討及實施期限規定，並請妥適進行調查以免不斷延長措施。
- 3、 歐盟之半年報：埃及就歐盟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對已於 2020 年完成調查並課稅之自中國大陸及埃及進口特定梭織或針織玻璃纖維織物(certain woven and/or stitched glass fibre fabrics, GFF)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進行重啟調查表示關切。埃及表示，歐盟此重啟調查是意圖將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擴大到歐盟會員之人工島嶼、大陸棚或專屬經濟海域所屬的固定或浮動或其他設施，基此，埃及要求歐盟終止此一在歐盟關稅區之外的重啟調查案。歐盟回應，2018 年 6 月歐盟貿易救濟法規(歐盟規章 EU 2018/825)增訂將反傾銷和反補貼措施擴大至會員國之人工島嶼、大陸棚與專屬經濟區進口之涉案產品。歐盟 2021 年 5 月啟動對埃及之進口涉案產品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僅限於這些措施是否會擴大到系爭人工島嶼、大陸棚或專屬經濟區進口之涉案產品，調查通常會在 13 個月內結束。
土耳其質疑歐盟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對土耳其抗腐蝕性鋼品(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products)啟動反傾銷稅調查之合理性，土耳其並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遞交對申請書非機密版之意見，認為申請書內調查期間之各項負面財務指標並未顯示為自土耳其進口所致，而是由於申請人的停產或減少生產所致，請歐盟考量此因素並終止現行調查。歐盟回應：申請人提供證據符合啟動調查標準，至於造成產業損害的原因，貴國可在調查程序中發表評論，歐盟對所有相關意見都會適當考量及處理。
中國大陸表示，歐盟落日檢討案絕大部分都是延長實施而經常課徵超過 20 年，這些持續過長的反傾銷措施不僅戕害對 AD 協定第 11.3 條實施期間與落日檢討之

- 規定嚴格適用的意旨，而實質上形成貿易障礙，阻礙國內產業創新及競爭，並對國際貿易造成過度扭曲。中國大陸亦建議，會員應該考慮在未來談判修正落日檢討相關規則以進一步明確及完善規則，增進規則之可預測性，並保護利害關係方合法權益。歐盟表示，歐盟之落日檢討完全依據法規及最高標準進行，並且只有完全滿足法律要求情形下才延長措施。
- 4、 烏克蘭之半年報：俄羅斯關切烏克蘭對其瀝青製品案件，表示申請書缺乏 AD 協定第 5.2 條傾銷和產業損害的充分證據，及申請人之代表性不符 AD 協定第 5.4 條規定；烏克蘭調查機關未提供其認定正常價格及傾銷差額之計算資料，影響利害關係業者捍衛其立場之權益，有違 AD 協定第 6.2 條。
 - 5、 南非之半年報：巴西與歐盟均質疑南非之冷凍雞肉(frozen chicken cuts)案啟動調查之合理性，其中巴西已遞交書面意見；另歐盟表示最近受調之 4 個會員國(丹麥、波蘭、愛爾蘭、西班牙)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被控傾銷之進口量已經大幅減少 34%，故南非國內產業因涉案產品所遭受的損害並不大，其所面臨的損害是因為國內產業正經歷成本上升、無法滿足國內需求，或來自其他進口品大幅降價，且其傾銷計算並未考慮深淺色肉質、不同切塊、不同品質之特徵差異。鑒於此案調查顯現之缺陷，建議應即結束調查。
 - 6、 英國之半年報：中國大陸表示，英國延續脫歐前之反傾銷措施並無任何協定依據；該些案件皆應重新展開調查。
 - 7、 美國之半年報：日本關切美國對其甘胺酸(glycine)案之價格認定應考量工業用及醫用之等級不同，且須符合協定之公平的價格比較(fair comparison)。日本亦關切美國諸多反傾銷案件實施落日檢討多年，未嚴格適用 AD 協定第 11.3 條實施期間與落日檢討之標準及規範。烏克蘭表示，美國對其生蜂蜜(raw honey)案，烏克蘭進口占其他相關國家的進口總量和在美國消費中所占比例較小，對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不大。
- 四、 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稅措施通知：審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埃及、歐盟、印度、日本、哈薩克、韓國、科威特、吉爾吉斯、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紐西蘭、阿曼、巴基斯坦、祕魯、卡達、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越南及包括我國在內之通知文件。會議中未有會員針對我國之通知文件提出評論。
- 五、 有關執行工作小組：本次討論主題包括新出口商檢討、價格具結、非機密資料之取得等。
- 六、 有關反規避會議：審查期間並未召開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
- 七、 俄羅斯就歐盟規章第 2017/2321 號及第 2018/825 號認定俄羅斯存在政府驅動之顯著市

場扭曲案：

俄羅斯表示，歐盟第 2017/2321 號及 2018/825 號法規修正案有關「顯著市場扭曲」及「原物料扭曲」之認定具歧視性且違反協定規範，呼籲歐盟放棄相關作法。俄羅斯另已再次提出書面提問(G/ADP/Q1/EU/15)，將在下次例會提案討論。中國大陸亦附議俄羅斯對歐盟的關切，其表示歐盟創造協定所無的顯著市場扭曲的概念並設立 6 個市場扭曲審視標準，使得正常價格完全根據適當代表性國家的生產和銷售成本或國際價格推算，此種顯著市場扭曲的概念並不符合 AD 協定第 2.2 條和 2.2.1 條。中方希望歐盟回歸 WTO 的協定規定的正確方式，履行 WTO 成員的相關義務。歐盟表示已經多次在各種會議聲明立場，茲不再贅述。

八、俄羅斯關切美國檢討是否持續視該國為市場經濟國家案：

俄羅斯表示，自 2021 年起，美國商務部一直對俄羅斯市場經濟國家地位要求進行檢視，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對俄羅斯尿素反傾銷案件調查時，就展開是否繼續視該國為市場經濟國家地位之調查。俄國提醒，美方已在 2002 年即認定其市場經濟地位。俄國於 2012 年加入 WTO 時，入會工作小組並未認為有必要在反傾銷調查對俄羅斯加設其他特別條款。WTO AD 協定對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之例外適用範圍相當限縮，俄國並不適用任何例外情形；認為美國無任何理由在反傾銷案件將其適用非市場經濟地位，呼籲美國不要做出違反 AD 協定之決定。中方對俄羅斯提出前述議案深表贊同，認為美國所採取計算正常價值方法與 AD 協定第 2.2 條明顯不符，而是使用出口國以外之成本及價格推算的正常價值，此法忽視出口國的經濟現實，將傾銷幅度提高到一個奇怪的水平，亦違反了最惠國待遇的基本原則。基此，中方敦促美國停止以此種方法對中方及俄羅斯進行評估。美國表示，商務部尿素案初判預期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鑒於調查仍在進行，倘俄羅斯有任何評論及意見，可向美國調查機關提出。

九、下次會議日期：下次例會暫訂於 2022 年 4 月 25 日當週舉行。

伍、反傾銷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反傾銷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召開執行工作小組會議(RD/ADP/WGI/15)，討論議題包含新出口商複查(new shipper reviews)、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s)及非機密文件之調閱權限(access to non-confidential case files)，主席邀請埃及資深調查官員 Yomna Elshabrawy 擔任討論會議主席，重點摘要如下：

一、新出口商複查

(一) 討論提綱：

1.新出口商個別反傾銷稅率之複查

- 1.1 是否訂有法律規定或指導準則？是否有申請格式？申請時是否需提交資訊？該資訊是否與調查所得資料有所不同？
- 1.2 外國生產商如何申請新出口商複查？是否有調查時程規定？調查需要多久？
- 1.3 如出口商尚未出口產品是否可要求進行新出口商複查？其他人是否可以參與調查程序？
- 1.4 如何評估新出口商或生產商與原先被課反傾銷稅廠商為無關聯廠商？
- 1.5 新出口商以何稅率課稅？調查後新出口商之個別稅率是否追溯適用？如是，以何種方法為之？（如暫停估價或要求保證金等）
- 1.6 調查所得之稅額較展開複查前出口商提交稅額為低時，是否有退稅？是自動退稅或是需申請？

2.新出口商複查之反傾銷稅率之計算

- 2.1 如何認定新出口商之出口為有代表性之出口量足以計算傾銷差率？如出口商尚未出口或未達代表性出口量，要如何計算其傾銷差率？
- 2.2 計算新出口商傾銷差率之事實基礎，明確證據為何？是否與原始調查不同？(例如是否對新出口商有特別的問卷)
- 2.3 是否使用複查期間以外的資料？
- 2.4 新出口商複查是否考量公共利益或適用較低稅率原則？
- 2.5 是否進行實地訪查？

(二) 各國經驗分享：

1. 新出口商複查

- (1) 美國：美國會依法迅速決定新出口商之個別稅率，新出口商為在原案調查未出口或與受調廠商無隸屬關係之新出口商，商務部依法必須認定新出口商是否有出口至美國之銷售及該銷售是否為善意 (bona fide)。與年度檢討相同，新出口商複查之結果係作為調查期間進入美國商品反傾銷稅現金

擔保之估價基礎。請求新出口商複查之國外生產商或出口商須提出 1 年內對美國出口供消費之資料，如其未能提出此一資料則須提出第 1 次轉售資料作為複查基礎。與年度檢討不同，新出口商複查並無必須在公告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之規定。當申請條件俱足後，商務部就會展開調查，將審查其銷售是否為善意，考量因素包括銷售時間、銷售價格、銷售成本、是否為對關聯企業之銷售，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果發現該筆銷售為不具善意銷售，將取消新出口商複查。

澳洲提問：美國如何釐清新出口商與既有出口商間之關係？美國回答：美國會釐清申請人是否與原案生產商或出口商有關聯，如是，則將給予合併稅率而非新出口商稅率。

巴西提問：美國在認定關聯企業係要求何種文件？通常應該是財務報表或者有其他文件。美國回答：如同行政檢討，美方會寄發問卷給申請人詢問相關問題，當然會檢視財務報表或者有其他文件去釐清關聯生產商或出口商。對於非市場經濟國家，如其要求個別稅率也需證明符合條件，將在問卷中一併詢問。

巴西補充：巴西很少有新出口商複查之案件，如有，也會寄發問卷，包括是否有關聯生產商或出口商，並檢視財務報表或者有其他文件，但要釐清仍非易事。美國回答：承認要釐清新出口商與既有出口商間之關係有相當困難。美國依據 2020 年 10 月之新法規會要求申請人須具結保證（certification），應該有助於確保其符合新出口商資格之要求。

歐盟補充：有關巴西所提確認新出口商是否有關聯生產商或出口商，歐盟會參考自有之資料庫，且如果申請人未提供所需資料，依歐盟規定可以可得資料進行認定，有可能會不利於申請人。

(2) 歐盟：有關歐盟對新出口商複查之實務，依據歐盟反傾銷基本法，新出口商有權提出申請，歐盟規定與 AD 協定第 9.5 條規定類似，但歐盟並無申請時限規定，在任何時點均可申請，但必須在原案調查時未曾出口至歐盟。展開調查後該廠商之產品進口必須登記，當調查結果完成後，該廠商之產品自始以調查所得之稅率課徵反傾銷稅。調查時限約 9 個月，較其他反傾銷程序為快。也採取較低稅率原則課稅，但未重新進行損害調查，也未重新計算損害差額，係以原先損害差額與新傾銷差額進行比較。新

出口商必須在調查期間出口至歐盟有相當（significant）數量，或者已有出口至歐盟之不可撤銷（irrevocable）合約。對於以抽樣進行調查之案件，未被抽中之廠商不得要求個別稅率而是以合作廠商之平均稅率，低於剩餘（residual）廠商稅率。

埃及提問：對於想進入歐盟之新出口商，但無出口實績，歐盟如何處理此種問題。

歐盟回答：對於未曾出口或出口未達相當數量之新出口商，並不符合新出口商複查之申請資格。該廠商有 2 種選擇，一為先出口相當數量至歐盟，以剩餘稅率繳交反傾銷稅一段時間；或有出口至歐盟之不可撤銷合約。

埃及再提問：由於相當數量未有定義，埃及有時候會面臨進口一兩筆，或價格極高應無傾銷之新進口，此種情況要如何處理？

歐盟回答：如無相當數量之進口則無申請新出口商複查之資格，不能僅以樣本（sample）出口或高價出口進行測試，必須有真正（genuine）出口。

美國提問：對於有相當實績之出口商是否可能給予專屬稅率？

歐盟回答：對於原案以抽樣進行調查，未被抽中廠商不能重新要求新出口商複查給予個別稅率。對於原案未以抽樣調查之廠商，如新出口商有相當出口實績自得要求新出口商複查，並於新傾銷差額計算出來後，合併原案之損害差額，以較低稅率原則給予最後課徵稅率。

主席提問：在原案以抽樣進行調查時，新出口商複查是否亦必須以抽樣進行調查，或者可以不同方式進行調查？
歐盟回答：此種情況需依個案而定，需看申請人之數量及是否一起申請，如果數量眾多，可以考慮展開傾銷期中（interim）檢討調查。

土耳其提問：新出口商複查所得之傾銷差率高於原始調查時如何處理？

歐盟回答：檢討結果將會先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可以選擇撤回申請，但最後仍須由主管機關決定是否繼續調查，據歐盟經驗，確實有許

多新出口商複查所得稅率高於剩餘稅率之情形。

- (3) 埃及：申請新出口商複查需檢附相關文件，包括生產商或出口之商業範圍、交易資料、公司所有人，及涉案產品是否影響埃及產業、進口數量等。申請人必須能證明在原始調查時未出口至埃及，也與當時受調廠商無關聯。申請人必須提出出口至埃及有商業上有代表性之數量，或至少一筆商業上有意義之數量；或有出口至埃及之不可撤銷合約。埃及調查主管機關將依一般傾銷調查之標準進行調查，並迅速完成調查給予申請人個別稅率，調查期限將不超過 9 個月。展開調查後調查機關將寄發問卷，也會發出補充文件釐清資料缺失，在時限許可下會進行實地訪查。並要求提交擔保或現金提存以收取展開調查後之反傾銷稅。
- 主管機關訂定以下準則(guideline)以決定是否有商業上代表性之數量？
- (a) 數量在埃及市場是否具商業意義？(b) 出口商是否規避？(c) 是否與原課稅產品具相同銷售管道？(d) 國際市場是否有可能有此種銷售？調查機關應使用與原始調查相同之方法進行調查，否則應給予利害關係人評論之機會，並提出合理解釋。調查機關可以給予新出口商原始調查所得之任一稅率。埃及案件僅有 7 件，案件不多。
- (4) 加拿大：加拿大訂有新出口商複查之法律規定，案件係由與原始調查案件無關之出口商或生產商申請，將審查出口商或生產商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補貼金額等。出口商或生產商檢據符合資格之資料向加拿大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 提出申請，出口商或生產商符合資格之認定為其未曾於原始調查或後續調查中被要求提供有關涉案產品相關資料之出口商或生產商，亦不得與原案出口商或生產商有隸屬關係，申請人必須提交出口至加拿大之詳細銷售資料，包括加拿大進口商資料(進口商名稱、數量、交易日期、出口商或生產商資訊)。加拿大對調查時限並無規定，但實務上通常在 90 天至 120 天，視案件複雜程度而定。調查期間進口商仍需支付原案調查所得其他廠商 (all others) 之稅率，但可以以擔保方式提供保證，調查所得之新稅率將適用於未來涉案產品之生產商或出口商。
- (5)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新出口商複查迄今僅有 4 件，9 年來已無啟動新案件，在中國大陸反傾銷法中對新出口商複查有訂定相關規定，在暫行條例中對新出口商複查列出概略指引，包括申請案件所需資料，申請人之資格必須在原案調查後有實際出口實績之出口商，被課徵反傾銷稅，並有足夠數量作為通常貿易出口價格之認定。但對該數量之標

準並無規定，係以逐案認定原則。調查時限亦無詳細規定，但應於 9 個月內完成調查。調查時會寄發調查問卷，依調查問卷規定。有關是否考量較低稅率原則或公共利益問題，迄今為止並無先例。

歐盟提問：中國大陸沒有很多新出口商複查案件背後可能原因為何？

中國大陸回答：由於很少案例，背後原因亦無法得知。

- (6) 俄羅斯：歐亞經濟聯盟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反傾銷法對新出口商複查有訂定相關規定，包括案件申請所需證據，目前僅有 1 件申請案。新出口商為在原始調查沒有出口至歐亞經濟聯盟之出口商或生產商，申請人之資格必須與課稅中之生產商或出口商無關聯，且在調查期間有出口至共同體或已訂定確定出口合約將出口涉案產品至共同體，且必須有相當數量之代表性。在調查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可以提供意見為自己利益辯護，調查時限最長須於 12 個月內完成，包含舉行聽證。調查程序與一般檢討案件相同，調查機關有 30 天 (可延長 30 天) 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利害關係人有權提供意見要求聽證及閱覽卷宗，新出口商在調查期間先以其他廠商稅率進口，於調查完成後再以個別稅率追溯至展開調查之時課稅，如個別稅率較低將返還所繳差額。

2. 新出口商複查反傾銷稅率之計算

- (1) 巴西：有關計算新出口商之傾銷差率，申請人須提供申請前 6 年出口至巴西之資料，申請人必須提供正常價格、生產成本、出口至巴西之價格，以計算新出口商之傾銷差率。對於未出口至巴西之申請人，巴西將暫停其關稅估價，但該廠商必須在 6 個月內有相當數量之出口至巴西，以使調查機關得以計算其反傾銷稅率。否則主管機關將終止該項調查，反傾銷稅率將以原始調查所得最高稅率課徵。
- (2) 歐盟：對於未以抽樣方式調查，新出口商傾銷差率之計算，申請人必須提交完整問卷，包括國內市場之正常價格、生產成本、出口價格以計算或設算正常價格，出口至歐盟相當數量之銷售，歐盟也將進行實地訪查，也採行較低稅率原則 (與原始調查比較)，但未考慮歐盟經濟利益，此種檢討非常類似僅檢討傾銷差率之期中檢討。
- (3) 美國：與歐盟相同，此種檢討很類似期中檢討，將要求申請人提交成本及銷售資料以計算傾銷差率，如其銷售為善意，並且該銷售須為商業上數量才

能被認定為合格。

阿根廷提問：新出口商複查之資料檢討期間是否為申請後 1 年之資料？

美國回答：在美國系統國外出口商或生產商可以在產品進口至美國之 1 年內申請新出口商複查。

主席提問：申請新出口商複查案件，如僅有 1 家出口商且無國內之銷售，要如何依據 AD 協定第 2.2.2 條規定決定其管理、銷售、一般成本及利潤？如果用原始調查資料已為過時資料。（無人答覆）

二、價格具結

（一）討論提綱：

1. 價格具結之一般方法及程序

1.1 接受價格具結頻率是否高？若頻率不高，原因為何？

1.2 是否有指導準則或法律規定或申請格式？

1.3 出口商如何申請？對申請、協商、接受，是否訂定時限規定？

1.4 是否有通知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透明化規定？

1.5 接受價格具結後，調查是否終結或繼續？出口商是否可以提出要求？

1.6 是否建議出口商價格具結？

2. 價格具結之評估

2.1 是否需對價格具結請求進行經濟分析？

2.2 對價格具結請求需考量之因素為何？（如出口商或生產商之參與程度、產品之複雜程度等）

2.3 是否對價格具結有效性做風險評估？

2.4 是否考量價格具結對國內市場價格之可能影響？是否諮詢競爭主管機關？

2.5 如何評估價格具結提議為滿意之提案？（例如提議修改出口價格）

2.6 價格具結時是否以公共利益或較低稅率原則設定出口價格？

2.7 國內產業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在評估價格具結請求時是否有角色？

2.8 拒絕接受價格具結主要原因為何？（例如實際或潛在出口商之數量、產品特徵、執行機關之能力或其他政策考量等）

2.9 拒絕價格具結時是否對利害關係人提出說明？

2.10 價格具結之要求條件是否隨同最後認定時一併公布？或者如何公布？

2.11 對開發中國家評估價格具結之方法是否有所不同？

2.12 價格具結之型式為何？（例如最低價格、數量限制、停止出口等）

3.價格具結之監督及審查

3.1 價格具結之監督機制為何？是否要求出口商定期提交報告？報告內容為何（例如價格、成本等）？是否寄發問卷？是否進行查證？是否請求其他主管機關協助（如海關或競爭主管機關）？

3.2 停止價格具結之基礎及程序為何？如何認定違反價格具結？是否對特定出口商重啟調查？是否課徵原始調查之反傾銷稅率？係以該廠商之個別稅率或以其他廠商稅率課徵？是否告知相關利害關係人終止價格具結並課徵反傾銷稅之決定？何時告知？出口商是否有提出異議之機會？

3.3 如何確保價格具結條件即時更新？在具結生效後是否有價格調整機制？如有，是否於接受價格具結時即列入該要求條件？是否容許出口商以專案要求調整（例如情事變更）？

3.4 是否在案件檢討時亦進行價格具結協商？如是，其與原始調查之協商有何不同？

（二）各國經驗分享：

1. 價格具結之一般程序問題

- (1) 美國：價格具結在美國即為中止調查協議 (suspension agreement)，在 1930 年關稅法第 734 節係有關反傾銷調查之中止調查協議規定，在 1930 年關稅法第 705 節係有關平衡稅調查之中止調查協議規定，相應之行政規則為 19.CFR 351.208-9。美國有 4 種型態 (1) 外國出口商停止出口，(2) 外國出口商修改出口價格完全消除與正常價格或推算價格之差距，(3) 外國出口商修改出口價格完全消除涉案產品價格之負面效果，(4) 有關非市場經濟國家限制對美國之出口數量。DOC 接受價格具結之案件非常少見，DOC 將審慎考量政策面、執行面、法律面決定是否接受價格具結，美國迄今僅有 7 件接受價格具結案件，與全部 630 件反傾銷案件相較比例極低。

中國大陸提問：美國近年來實務上很少接受價格具結，其原因為何？美國回答：DOC 係評估許多因素，如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監督該具結是否可行等。在市場經濟之案件，必須滿足絕大多數 (substantial majority) 涉案商品依規定要佔進入美國產品之 85% (價值或數量) 以上。有關修改出口價格完全消除涉案產品價格之負面效果，商務部必須認定產業呈現恢復情勢之狀況、必須確保消除進口品對國產品之削價、出口商之每筆交易其傾銷差率不得超過其在調查期間加權平均傾銷差率之 15%。

- (2)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在反傾銷基本法對價格具結已訂定相關規定，與 WTO 相關規定相符，也發布與執行細節相關之暫行規定，是否接受價格具結必須在初步認定結果公布之 45 天內決定。如調查機關認定價格具結可行及符合公共利益，調查機關可以決定暫停或終止反傾銷調查。如出口商要求且調查機關認為有需要，仍可繼續傾銷及損害之調查。接受價格具結之考量重點為：傾銷所致損害是否可以消除、該具結是否可有效監督、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是否有造成規避之可能性等。如認定價格具結不可行，將通知出口商或生產商其拒絕理由並接受評論，價格具結將與最後調查認定一同公布。價格具結之監督方式如下：(a) 要求該出口商或生產商必須定期提報其履行具結之資料，包括出口數量、價格、進口商名稱等，(b) 定期查驗該出口商或生產商調查產品之海關出口資料，(c) 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證該出口商或生產商，(d) 蒐集並查證該出口商或生產商之進口

商資訊，(e) 其他可行之方式。

下列情況將被視為違反價格具結規定：(a) 該出口商或生產商之實際出口價格低於具結價格，(b) 該出口商或生產商未能定期提報其履行具結之資料，(c) 該出口商或生產商不願接受其提報之資料，(d) 該出口商或生產商提報其履行具結資料嚴重不正確。出口商或生產商違反價格具結將立即對其以確定稅率徵收反傾銷稅。如價格具結協議中訂有價格調整機制，出口商或生產商得隨時在協議有效時限內撤回該協議，但必須在該協議失效前之 30 日內提出。

(3) 巴西：巴西先前有多件接受價格具結之案例，但最近因對調查機關造成太多困擾，所以做法有所改變。與其他國家之做法相似，申請價格具結必須在初步認定後及在最後接受調查資料前（非常靠近最終認定）提出，申請書必須包含實地查證資料之計畫，如所提計畫不可行，調查機關將拒絕該申請。

(4) 加拿大：加拿大近年僅在 2020 年對自阿根廷、巴西、墨西哥進口特定抽油桿（certain sucker rods）反傾銷案中有接受價格具結之案例，加拿大針對價格具結也訂有相關規定，申請人需向加拿大邊境服務署(CBSA)申請，申請價格具結必須在初步認定後 60 天內提出。一般接受價格具結之考量因素，包括外國廠商或政府代表性之比例、涉案產品之進口量及價格、執行具結機關之可行性。調查機關也可以考量市場變化歷史、需求量、銷售量、生產量、非涉案國之進口，及接受價格具結後國內生產商是否有價格優勢。CBSA 接受價格具結將先考量申請人於所有進口之代表性，利害關係人包括進口商、出口商、出口國政府，並將通知主管競爭法之內閣閣員。如接受具結將會公布理由，也將停止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並暫停調查，除非出口商、出口國政府正式要求繼續調查。

俄羅斯提問：競爭主管機關在價格具結案件之角色為何？

加拿大答覆：競爭主管機關主管競爭法律，故出口商須向其提供競爭或價格相關資料，該機關將視情況評估是否進行競爭法之相關調查。

(5) 歐盟：歐盟反傾銷基本法第 8 條對價格具結有詳細規定，僅有配合調查之外國生產商或出口商才可以申請價格具結。價格具結形式為外國生產商或出

口商提高出口價格以消除傾銷所致之損害，即承諾以不低於最低價格銷售至歐盟。有關程序部分，申請價格具結必須在執委會作出傾銷造成損害之初步認定之後，但不得晚於接受最後認定評論期限之 5 天前。歐盟已將過去案例彙整成範本（template）供廠商參考運用，內含申請價格具結之相關要求。接受價格具結申請之條件，該申請必須使執委會確信傾銷所致之損害得以消除。價格具結提議得由執委會建議，亦得由外國生產商或出口商申請，但實務上係由後者申請。有關透明化部分，執委會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機密資料之公開版，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評論，該評論會納入考量。價格具結被接受後，涉案產品即不需繳交反傾銷稅。價格具結產品進口時必須提供發貨單；當價格具結被撤銷時，反傾銷稅將自動適用。

主席提問：歐盟不接受價格具結主要考量要素為何？歐盟回答：接受價格具結會考量外國出口商信用等因素，也要考量執行機關執行監控人力資源之可行性。

主席提問：歐盟如何確保提出價格具結申請出口商之權利？歐盟回答：請求價格具結出口商應儘快於初步認定後提出，不得晚於最後認定，調查機關會公布拒絕接受理由，也提供出口商評論機會。價格具結係獨立認定，如為肯定認定將通知申請人，如為否定則通知其需課徵反傾銷稅。

中國大陸提問：歐盟是否如美國、加拿大提出價格具結申請需有大多數出口商申請代表性之問題。歐盟回答：歐盟對請求價格具結出口商並無大多數出口商申請或代表性之要求，即使 1 家廠商也可接受，但須為配合調查之廠商。

俄羅斯提問：歐盟執行價格具結之監控單位是否另外一機關或為原始調查機關？歐盟回答：歐盟設有單獨監控機關，外國出口商或生產商必須提供銷售資料，進口會員國之海關也會配合執行。

美國補充：美國商務部執行監控之機關為協商價格具結之單位，該單位定期監控外國出口商、生產商或外國政府是否遵守協議。商務部會寄發問卷也會實地訪查，並聯合其他單位如農業部、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共同執行監控程序。

主席提問：執行價格具結之監控有點困難，請大家分享經驗。美國補充：其他單位提供資料對於監控很有幫助。歐盟補充：歐盟進口會員國之海關提供資料對於監控很有幫助。

韓國提問：歐盟先前鼓勵價格具結，但後來改變做法，現今僅有 2 件，是何種原因造成此一轉變？歐盟回答：主要係監管非常耗費資源，故必須在廠商結構不複雜及產品易於監控之情況才會接受價格具結。但歐盟法律上並無規定，只是實務上歐盟並不鼓勵價格具結。巴西補充：巴西認為監控問題確實耗費人力，故接受具結政策現已改變。澳洲補充：澳洲與其他國家面臨相同監控問題，故現在價格具結案件很少。

加拿大補充：撤銷價格具結之情況：(a) 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包括外國出口商、生產商、外國政府或國內生產商等在接受價格具結之 30 天內提出書面請求，但不須提出理由，(b) 價格具結廠商不遵守協議，(c) CBSA 近期曾經拒絕具結案件，(d) CBSA 認為原先具結條件已不復存在之情勢變更情況，(e) 在出口商要求續行調查案件，最後 CBSA 或加拿大貿易法庭作成否定認定之案件。

三、非機密資料之取得

本議題由歐盟、美國、中國大陸、澳洲、加拿大、巴西、紐西蘭及俄羅斯等會員分享其經驗，最後由主席分享埃及之經驗，討論提綱及經驗分享相關內容彙整如下表。

| 會員就非機密資料取得議題之經驗分享(1/2) | | | | |
|------------------------|---|---------------------------------|--|--------------------------------|
| 會員 | 1.誰可取得非機密資料?僅利害關係人或公眾皆可? (1)如僅限利害關係人取得，是否向公眾提供該文件之公開版本?如是，與非機密資料之區別為何? (2)如為公眾，是否限制產業用戶/公(協)會或其他與調查直接相關的機構/個人（但不被視為調查程序中之利害關係人）等團體取得資料，或提供一般公眾(國內外之民間社會、學術界及其他公眾)不受限制之取得權限? | 2.如何查閱非機密資料?須親赴主管機關索取或可以數位方式查閱? | 3.非機密資料查閱者是否需要向主管機關注冊? (1)如是，有什麼要求? (2)各方請求查閱非機密資料之程序是否相同? (3)如是，是否規定完成註冊之期限? (4)如果最初取得非機密資料之請求被認定為無根據，調查機關是否可重新考慮該決定?如是，何時? | 4.系統是否要求當事人由法律專業人員代表才能取得非機密資料? |
| 歐盟 | 僅利害關係人可取得非機密資料。 | 可利用歐盟貿易救濟措施(TDI)電子平台查詢。 | 利害關係人須註冊。 | 利害關係人須證明其與調查有關，可為公司員工或法律代表。 |
| 美國 | 美國法律規定須向公眾揭露資訊公開資料，商務部ACCESS系統(電子檔案管理系統)提供反傾銷(AD)/反補貼(CVD)等公開資料供公眾閱覽。 | 可利用 ACCESS 系統或赴商務部總部查閱公開資料。 | 公開資料(public file)任何人皆可查閱，如赴主管機關查閱須簽到，如利用ACCESS系統則須註冊，該系統提供1.E-Filed(電子申報註冊：主要供ADC/CVD利害關係人或與調查程序有關之參與者使用 2.訪客(guest)註冊：供公眾使用。 | 否。 |
| 中國大陸 | 利害關係人及公眾皆可取得。與反傾銷調查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可取得所有與案件相關之非機密資料，而公眾僅可取得部分。透過商務部之網站，可取得如展開調查、調查認定等通知及問卷等。 | 可利用線上貿易救濟信息平台或赴商務部資訊公開室查閱。 | 利害關係人如赴商務部資訊公開室查閱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註冊，如使用線上平台查閱亦須提交身分證明註冊。公眾自商務部網站查詢非機密資料則無須註冊。 | 否。 |
| 澳洲 | 任何人透過澳洲產業、科學、能源及資源部之網站無須註冊即可取得電子公開檔案(electronic public record, EPR)。另澳洲設有反傾銷審查小組，其職能為審查部長之決定，有關審查流程之申請及各項結果亦可於公開案卷取得。 | 2012 年後資料可利用網站查閱，較舊資料可赴國家檔案館查閱。 | 無須註冊。 | 否。 |
| 加拿大 | 利害關係人及公眾皆可取得非機密資料。 | 可以電子化方式查閱。 | 須向調查機關注冊。 | 否。 |

| 會員就非機密資料取得議題之經驗分享(1/2) | | | | |
|------------------------|---|---------------------------------|--|--------------------------------|
| 會員 | 1.誰可取得非機密資料?僅利害關係人或公眾皆可? (1)如僅限利害關係人取得，是否向公眾提供該文件之公開版本?如是，與非機密資料之區別為何? (2)如為公眾，是否限制產業用戶/公(協)會或其他與調查直接相關的機構/個人（但不被視為調查程序中之利害關係人）等團體取得資料，或提供一般公眾(國內外之民間社會、學術界及其他公眾)不受限制之取得權限? | 2.如何查閱非機密資料?須親赴主管機關索取或可以數位方式查閱? | 3.非機密資料查閱者是否需要向主管機關註冊? (1)如是，有什麼要求? (2)各方請求查閱非機密資料之程序是否相同? (3)如是，是否規定完成註冊之期限? (4)如果最初取得非機密資料之請求被認定為無根據，調查機關是否可重新考慮該決定?如是，何時? | 4.系統是否要求當事人由法律專業人員代表才能取得非機密資料? |
| 巴西 | 僅利害關係人(進口商、出口商、主要生產商、政府及任何與調查有關方)可取得非機密資料。 | 可於系統查閱。 | 須向調查機關證明其為政府或利害關係人之法定代表。 | 否。 |
| 紐西蘭 | 利害關係人及公眾皆可取得非機密資料，提供公眾不受限制之取得權限。 系統運作方式：將利害關係人所需之資料及其他公開資料分開處理，主管機關依利害關係人索取之文件清單，提供特定文件或資料。 | 可於網站系統查閱。 | 無須註冊。 各方請求查閱非機密資料之程序相同。 | 否。 |
| 俄羅斯 | 利害關係人可取得資料： 1. 公開資料(public information)：公布於網站上，任何人皆可取得，包括調查之通知、報告及初步、最後認定等。 2. 非機密資料(non-confidential file)：包含利害關係人提交之資料、數據等，主管機關於網站限制取得權限，僅限利害關係人可取得該資料。 | 可於網站查詢。 | 利害關係人須向主管機關註冊，並提交個別請求後於線上圖書館(online library)查閱非機密資料。該請求格式公布於網站上，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利害關係人即可取得查閱非機密資料之密碼，該密碼僅限調查期間有效。 | 否。 |
| 埃及 | 僅利害關係人可取得非機密資料。 | 未提供數位方式查閱。 | (1) 利害關係人須向主管機關表明其身分並預約。 (2) 利害關係人請求查閱之程序相同。 (3) 30天。 | 否。 |

| 會員就非機密資料取得議題之經驗分享(2/2) | | | | |
|------------------------|---|--|---|--|
| 會員 | 5.是否保留非機密資料取得之紀錄(追蹤)? | 6.當非機密資料中有新資料時,如何通知利害關係人/公眾? | 7.可取得非機密資料的期間為何?調查結束後,取得這些資料是否有時間限制? | 8.如何於非機密資料中提供機密資料之公開版摘要? (1)是否由提交者直接提供其他利害關係人非機密摘要? (2)其他各方是否可質疑摘要之充分性? (3)是否保留所有資料之更新索引,包含出於保護機密之正當需要而保留所有資料之索引? |
| 歐盟 | 歐盟貿易救濟措施(TDI)電子平台自動記錄與追蹤。 | 1天2次以電子郵件通知利害關係人。 | 可下載非機密資料之期限為最後調查認定後3個月內。 | 各方皆可質疑摘要之充分性,歐盟執委會設有獨立之聽證官(Hearing Office)制度,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有充分機會為其權益辯護。 |
| 美國 | 商務部總部保有查閱非機密資料造訪者簽到表;ACCESS系統則可追蹤帳戶持有人取得資料紀錄。 | 利害關係人須提出到庭登記(entry of appearance)通知商務部其為調查參加人並於ACCESS註冊,系統依據到庭登記將利害關係人列入清單,每日提供2次(中午及下午5點)電子通知(electronic notification)。 | 2種主要公開資料(包含當事人提交之資料及商務部公布之文件)於課稅命令撤銷後保留5年。帳號持有人上網登錄系統後即可取得公開文件。 | 商務部要求各項文件均須提供公開版摘要,各方可質疑摘要之充分性,以提供為其權益辯護之機會。商務部並未保留公開資料之更新索引,可上網透過案件編號搜尋即可得知案件索引及近期所有公開情形。 |
| 中國大陸 | 商務部資訊公開室及貿易救濟信息平台皆保留取得紀錄及註冊資料。 | 商務部資訊公開室及平台案件皆會放置最新版資料,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 僅限案件調查期間查閱。 | 利害關係人須提供文件公開版摘要,該非機密資料摘要應有詳細內容資料使利害關係人足以瞭解所提機密資料之意旨。在例外情況下,倘當事人主張該資料無法摘要,則應提供無法摘要之理由,利害關係人可對該摘要提出質疑,倘該摘要未符合規定,調查機關可命其修改。 |
| 澳洲 | - | 使用者可選擇是否接收特定商品案件之通知或所有案件之一般通知,系統每週發送1次通知,以便利害關係人更新案卷之新訊息。 | - | - |
| 加拿大 | - | 未有特定通知程序,任何人只要註冊並訂閱,當調查機關於網站公布新文件及展開調查之相關規畫時即可接獲通 | - | 加拿大保留整個程序中組成正式案卷之機密與非機密資料清單,包含機密資料之公開版摘要。 |

| 會員就非機密資料取得議題之經驗分享(2/2) | | | | |
|------------------------|-----------------------|---|--|--|
| 會員 | 5.是否保留非機密資料取得之紀錄(追蹤)? | 6.當非機密資料中有新資料時,如何通知利害關係人/公眾? | 7.可取得非機密資料的期間為何?調查結束後,取得這些資料是否有時間限制? | 8.如何於非機密資料中提供機密資料之公開版摘要? (1)是否由提交者直接提供其他利害關係人非機密摘要? (2)其他各方是否可質疑摘要之充分性? (3)是否保留所有資料之更新索引,包含出於保護機密之正當需要而保留所有資料之索引? |
| | | 知。 | | |
| 巴西 | - | 系統自動通知利害關係人。 | - | - |
| 紐西蘭 | 否。 | 系統可透過利害關係人及與調查無關者之請求文件清單,與利害關係人取得連繫,將其添加至清單中,即可於調查期間取得公開資料。 | - | 當事人須提供公開資料之非機密摘要,如無法提供則須具合理的理由,主管機關將指導當事人修訂其公開資料之非機密摘要。各項提交應直接提供予調查機關,以便任何人都能取得公開資料。其他各方皆可質疑摘要之充分性。 |
| 俄羅斯 | 否。 | 利害關係人須自行於線上查閱。 | 僅限調查期間查閱,調查結束後線上查閱密碼即失效。 | 利害關係人須提交非機密摘要,而該摘要須有意義且可使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該資料。其他各方皆可質疑摘要之充分性。 |
| 埃及 | 是。 | 未有新資料之通知程序。 | 非機密資料查閱至調查機關向利害關係人公布最後調查報告即結束。調查官員於最後認定公布後1個月應將資料移至資訊部門,原始資料應全部保存於案卷內,如須取得副本則須向資訊部門申請。 | 公開資料包含機密資料須提供非機密摘要。 |